- 即日起,擬辦理休學同學,請自行來校跑休學流程!
- 休學期間可以舉行計劃書(Proposal)口試,但無法舉行畢業口試!
- ●如有向圖書館借書,應先將書本歸還圖書館才能辦理休學申請!如休學期間仍需保留借書權力,可到圖書館繳交使用費:<u>半年5百元</u>或<u>1年1千元</u>。則休學期間仍可繼續借書。
- ●修業期間共可註冊 5年(共 10 學期),並可休學 2年(共 4 學期),總計年限共 7年 14 學期,原則上 14 學期都用完了仍沒畢業,則將給予退學處分。除非現有 3 歲以下小孩或休學期間小孩未滿 3 歲,則可申請不列計休學期數,延長修業年限。

每學期繳納學雜費中之保險費有:

- A.學生團保/約「100多元」/1學期。(每年暑假學校會議價,故金額每學年有變動!)
- B. 急難救助/10 元/1 學期。(金額固定!)
- C.生輔組網頁: $\underline{http://scahss.adm.nctu.edu.tw/}$ 進入網頁後下方圖示: $\underline{生活輔導組學生快速入口服務}$ 「校園服務」有「學生團體保險」的相關說明。

說明:

-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:無強制性,同學自己決定是否參加保險,勾選後自己親筆簽名。
- 二、急難救助:強制性一定要繳,休1個學期繳10元,休2個學期繳20元,依此類推。
- 三、如有因懷孕、分娩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正本」;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(男、女皆適用)「應檢具子女出生證明(小孩尚未報戶口者)或小孩戶籍所在的戶籍滕本正本證明文件」,並填寫「不列計休學學期數申請表」則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(由註冊組審查)。
- 四、故,擬辦理休學同學,應填妥表格並親自簽名後帶齊休學文件
 - 1. 休學申請表、
 - 2. 學生平安保險同意書

或證明文件(有哺育三歲以下小孩者)

- 3. 不列計休學期數申請表、
- 4. 小孩户籍所在地之户籍謄本正本或户口名簿正本)

親自來學校辦理休學事宜! 97級後入學同學,有交預備金 200 元者,來專班蓋章時餘額將全數歸還。

又<u>休學申請單</u>中需經「指導教授同意」,故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或<u>無法親自前往找指導教授簽</u>名同意,至少以E-mail方式向指導教授報告(同時附件給助理),再將指導教授表示同意的 E-mail信件列印出一併帶來學校,辦理休學流程。

- 五、1.學期開學前辦妥者:免繳學雜費,只要交保險費用。
 - 2.學期開學後才辦理者: 需先繳交全部學雜費再依比例退費。

退費比例計算方法如下:

- (1).每學期皆為 18 週,
- (2).學期的 1/3 週前(即6週前)辦理休學→退2/3(學雜費+學分費);
- (3).學期的 2/3 週前(即 12 週前)辦理休學→退 1/3(學雜費+學分費)。
- (4).學期的 3/3 週前(即 12~18 週內)辦理休學→不退費。

退費方法:

請直接在「休學申請單」最上面空白處,寫下

- (1).休學人的郵局戶頭或、
- (2).休學人的玉山銀行戶頭或、
- (3).以上帳戶皆無,請學校開抬頭「休學人姓名」的支票,寄到......(請寫可以收支票的地址)。